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18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做好学生资助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，根据《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助中心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》（粤教助办函〔2018〕2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该细则已经第20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
(试行)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资助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，增强学生资助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，营造学生资助良好舆论氛围，根据《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助中心〔2018〕39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》（粤教助办函〔2018〕2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资助热点舆情，是指各类媒体报道、网民发布的，社会关注度较高、情况紧急、朝不良态势发展，涉及我校学生资助的相关新闻热点事件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三条 我校成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的领导。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，党委宣传部部长、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主任、保卫处处长、学生工作处处长等任副组长，各学院分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任成员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应急办），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理工作，具体负责日常监测、协调联络相关新闻媒体。学生工作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部长任主任，党委宣传部、教育与网络管理中心、保卫处、学生资助中心等相关工作人员、各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任成员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学院建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相应机制，分级管理，各司其职。

第三章 舆情监测

第六条 应急办全体工作人员均应参与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。学生资助舆情日常监测，由各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专人负责。

第七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范围主要包括：主流的传统媒体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新闻客户端，博客、论坛等。

第八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一般应符合下列主要特征：

（一）网络上跟帖评论数量累计超过 500 条，且存在较为尖锐的言辞或激烈的情绪发泄。

（二）报道事件中涉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、人员死亡、人身重大伤害、财产重大损失，或涉及群体利益、严重影响教育事业形象的。

第四章 舆情处置

第九条 应急办搜索或接收到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线索后，当天报告领导小组副组长，简要概述媒体报道的事情基本情况、网民主要观点、可能的发展态势等。

第十条 接报后，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集所有成员紧急磋商，分析研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，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处置，并研究提出应对方案。

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研判确定为热点舆情后，应急办和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。

第十二条 首次报告、发声及信息核实。

（一）首次报告领导小组组长。应急办当天将舆情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领导小组组长，并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管理。

（二）首次发声。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学院，按照“谁出事、谁发声”的原则，组织事发单位在事发当天，正面发声回应，表明立场和态度。

（三）信息核实。应急办应在事发当天，通过一定方式，与相关学院联系，督促其在当天和次日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立即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汇报；
2. 立即报告领导小组正副组长，尽快控制舆情蔓延和发酵；
3. 立即联系事发当事人启动核实工作；
4. 立即赶赴事发地全面调查了解情况；

5. 将核查清楚的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办;
6. 督促并协助事发学院在当天或次日首次正面发声, 表明立场和态度。

第十三条 二次报告、发声及处置。

(一) 二次报告领导小组组长。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, 应急办将舆情核实情况以及新的舆情动向报告领导小组组长。

(二) 二次发声。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, 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学院, 组织事发学院在当天或次日, 主要确认媒体报道的真实性并还原基本事实, 对网络报道的内容是否客观真实进行正面回应, 对掺杂水分的报道及时澄清, 对确实无误的报道给予确认。

(三) 事件处置。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, 应急办督促有关学院完成舆情处置意见。

(四) 督办落实。应急办负责监督事发学院严格按照处置意见落实, 在 3 天内形成完整的调查结果和舆情处置报告。

第十四条 三次报告、发声及跟踪。

(一) 三次发声。事情处置妥善后, 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学院, 组织事发学院在 3 天内, 进行三次发声, 主要公布调查结果以及相应处置措施等, 并结合舆情动向, 适当作有必要的回应。

(二) 三次报告领导小组组长。应急办将舆情处置情况形成完整报告报领导小组组长。

（三）后续舆情跟踪。应急办继续跟踪舆论走向，对存在舆情反弹等苗头性问题进行分析预判，及时报告领导小组，并结合实际进行研究解决。

第十五条 事发学院必须发声，发声的内容与口径应先征求应急办同意。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发声。学院负主要监管责任的，由学院发声；学校负主要监管责任的，由应急办发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相关工作要求适用于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、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